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聯絡人：陳苡甄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8
傳真：(02)8590-6065
電子郵件：sail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51360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促進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，本部115年持續辦理「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安網所聘專業人員團體意外保險」，
惠請協助轉知投保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委託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辦理「115年度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安網所聘專業人員團體意外保險」，保險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申請人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，經核保通過，自次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針對任(僱)用社工人員及社安網專業人員之單位，即日起可為其符合承保資格人員投保，保障範圍限執行職務期間。有關加退保流程、保險費等資訊，請見新光產險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kinsurance.com.tw>，路徑：首頁—產品櫥窗—團傷專區—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）。
- 三、投保單位若為「私立機構」（含醫院、學校）或立案「民

醫政科 收文:115/01/30



A21150007632 無附件



間團體」，且符合領有「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」或職稱含「社工」之人員得申請本部補助保險費，相關申請流程請參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（路徑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-社會工作-措施與計畫-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專區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司法社工學會、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臺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嘉義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臺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澎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金門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嘉義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